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4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實施計畫(閩東語)、實施計畫(閩客語文)及認證計畫(閩客暨閩東語文)各1份 (25929595_1123040570_1_ATTACH1.pdf、
25929595_1123040570_1_ATTACH2.pdf、25929595_1123040570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8302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考試相關資訊可至計畫官網查詢：
<https://ipse.ntcu.edu.tw/>。
-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

松山工農 1120504



NOAA1123005481

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一)培訓課程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192，email：tphht2022@gmail.com。

(二)認證考試聯絡人：游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179，email：tphht2021@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